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14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判决（裁定）为终审判决（裁定）结果。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于近日收到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裁定书）14份，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驳回14名原告对公司提起的14件上诉请求，维持原判。关于本次诉讼情况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公告编号：2016-050、2016-051、2016-067、2016-093、2016-095、2017-003。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裁定书）14份，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第一百七十四条、第一百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做出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关于本案判决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上诉人	被上诉人	诉讼请求	一审判决结果	上诉请求	二审判决结果
1	张庆华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1、请求确认原告未参加天津大港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1998年3月4日股东大会。 2、请求确认天津大港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1998年3月4日股东大会决议无效。	1、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2、案件受理费由原告承担。	1、请求法院依法撤销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发回重审或依法改判；	1、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案件受理费由上诉人负担。
2	张庆文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3	韩木春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4	沈学忠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5	何凤春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6	刘元翠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7	刘明珍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8	刘世章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9	王同年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10	刘祥平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11	王美玲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3、诉讼费、鉴定费与本案有关的费用由被告承担。	1、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2、案件受理费由原告承担。	2、判令被上诉人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1、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案件受理费由上诉人负担。
12	贾炳礼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13	王霞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1、请求确认原告未参加天津大港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1998年3月4日股东大会。 2、请求确认天津大港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1998年3月4日股东大会决议无效。 3、诉讼费、鉴定费与本案有关的费用由被告承担。	1、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2、案件受理费由原告承担。	1、请求法院依法撤销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做出的民事判决书，发回重审或依法改判； 2、判令被上诉人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1、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二审案件受理费80元，由上诉人王霞承担。
14	张丽华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1、请求确认原告未参加天津大港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1998年3月4日股东大会。 2、请求确认天津大港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1998年3月4日股东大会决议无效。 3、诉讼费、鉴定费与本案有关的费用由被告承担。	1、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2、案件受理费由原告承担。	1、请求法院依法撤销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做出的民事判决书，发回重审或依法改判； 2、判令被上诉人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本案在审理过程中，上诉人张丽华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庭。本案按上诉人张丽华撤回上诉处理。一审判决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二审案件受理费80元，减半收取40元，由上诉人张丽华负担。

三、本次公告的裁决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本公司认为：因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洪起先生和刘世菊等其他6名大股东已对本案可能存在不利后果书面承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无论本案终审判决为何种结果或者原告是否会继续另案起诉，均不会对本公司本期和期后利润造成影响。经自查，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洪起先生和刘世菊等其他6名大股东已按照其各自对公司做出的书面承诺支付了此前诉讼的所有相关费用，公司未因此支付任何诉讼费用（律师费和其他诉讼费用）。本次诉讼不会对本公司本期和期后利润造成影响。

四、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公告之日，本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及仲裁事项。

五、备查文件

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7）津 02 民终 701-703、709、711、743、745、748、749、751、753-756，共计 14 份。

特此公告。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28 日